**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4ZB0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1](#_Toc15607606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_Toc156076077)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4](#_Toc156076084)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156076117)

[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88](#_Toc156076141)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89](#_Toc15607615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24ZB002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0.00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 | 120.00 | 1年 | 对2024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50万元以上货物开展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工作。详见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
| 02 | 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 50.00 | 1年 | 聚焦经济运行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等。详见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8.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的规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磋商文件。

（2）02包：供应商需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

3.售价：200.00元（人民币）/包；

4.方式：**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得磋商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电汇或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zb@vip.163.com](mailto: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BIECC-24ZB0021项目01包或02包购买磋商文件汇款/转账凭证及信息表”。**请注意：电汇或网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于文件获取截止日17:00前到账。**

5.电汇或网银购买磋商文件、提交报价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BIECC-24ZB0021 |
| 包号： | 01或02 |
| 汇款金额： |  |
| 供应商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邮箱： |  |
| 汇款/转账凭证 |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转账凭证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供应商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5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请于报价当日13:00至13:30分之间（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程序。

4.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注意事项：

2.1供应商不得拆包响应。

2.2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磋商前所登记的包号进行响应。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响应。

2.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响应文件迟到。

4.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5.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联系电话：010-83901847

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 系 人：张经理、徐经理

联系电话：010-82376725

邮 箱：jowenazb@vip.163.com

开 户 银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本项目属性：服务**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因填写不规范导致缺项漏项或冲突矛盾、表述不清，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各相关单位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明确相关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否则将被认定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2 |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  联 系 人：张经理、徐经理  电 话：010-82376725  邮 箱：jowenazb@vip.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 2.1 | 合格的供应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  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还应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报价将被拒绝。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8.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凡受托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9.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报价。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3 | 代理服务费为：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10%，由各包成交人支付。 |
| 13.1 | 磋商保证金：  **01包：人民币16600.00元**  **02包：人民币7500.00元** |
| 14.1 | 响应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14.4 |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按“包”编制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标注单位名称，内含：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 |
| 17.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17.1 | 磋商时间：2024年5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第三会议室。 |
| 24 |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因知识产权、著作权等引起了法律纠纷，则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
| 其他 | **无效标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供应商磋商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包括格式和内容），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1.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 / |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一 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报价将被拒绝。

2.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8.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9.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报价；

**3、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4、费用**

4.1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根据项目属性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10%，磋商成交单位负责交齐全部代理服务费。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

附件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0——具体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11——自愿放弃书面声明函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建议采用不可拆卸的方式进行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10.3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对于非标准服务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磋商方自行设计)。

1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5 供应商的报价以包括完成该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6 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及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足额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之一交纳。**

收 款 单 位：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 10242000000002546

**12.3 未按12．1和12．2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

12.4 磋商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退还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或者补齐所差采购代理服务费）。

1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投标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10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3、 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90天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4.4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3份，电子版1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4.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电子版一套（单独密封）。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6.2 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形式之一提交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并在磋商时提供付款回执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单独密封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支票形式提交）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保证金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及“XXX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以备核查。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6.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16.5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7.2撤回响应文件仅接受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8.2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供应商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不能通过初审**：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磋商服务的质量、数量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系统功能；

（4）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6）经营信誉、供应商相关业绩。

**22、评审过程保密**

22.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 授予合同

**25、最终审查**

25.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项目的预成交人。

25.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成交人的服务方案、磋商人资格、信誉、实力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5.3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成交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6、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 质疑

26.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6.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8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6.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招标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0 质疑答复导致采购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7、成交通知**27.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人。27.2 当成交人按第28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7.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28、签定合同**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处理。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01包：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

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采购人  （甲方）：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

2024年 月

**项目委托审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对 （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委托为准）中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开展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工作，进行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审核，工作范围包含：

1.对上述项目，根据采招中心送审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需求任务书、货物价审核及明细资料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

2.对经过货物价合理性审核的上述项目的采购文件（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进行审核；

3.对待签合同审核。工作要求：完成约定的审核内容后，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书。

二、工作内容

1.设备价合理性审核，采购需求管理情况审核通过后，根据送审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需求任务书、货物价审核及明细资料等材料，成交供应商进行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后，5-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采购文件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待签合同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供应商支持以智能信息化的方式执行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通过大数据查询货物价，以信息系统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询价、查询，有庞大的数据库作信息支撑，针对已审核完成的货物价，支持为采购人建立相关信息化系统，为采购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核服务工作。

三、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审核费率标准如下：

| **项目类型** | **审核类别** | **计费金额区间（万元）** | **审核费率** |
| --- | --- | --- | --- |
| 货物价合理性审核服务 | 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审核 | 小于50万元 |  |
| 50-100万元（含） |  |
| 100-500万元（含） |  |
| 500-1000万元（含） |  |
| 大于1000万元 |  |

说明：

（1）计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用=50万×对应区间审核费率+（100-50）万×对应区间审核费率+（500-100）万×对应区间审核费率+（1000-500）万×对应区间审核费率+（送审金额-1000）万×所报服务费率。

三个环节所占比重：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比重分别为60%、20%、20%。

（2）对同一项目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环节审核的，以被审核项目送审预算为基数计算一次费用。

（3）只对一个项目的某个环节进行审核的，以送审环节对应的送审金额为基数，按审核费率表中“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审核”对应的费率，乘以当前环节所占比重进行核算。

2．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合同签订为准。

3.付款方式：根据完成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据实结算，甲方于每年6月底和年度委托项目结束后分两次集中向乙方支付审核费。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已完成项目进度向甲方申报对应的审核费（三个环节所占比重：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比重分别为60%、20%、20%），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相应的审核费用。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四、甲方的义务

1．协调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建立双方沟通渠道，为乙方开展相关审核业务提供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审核工作。

2．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完全脱密的项目有关文件和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所必要的环境条件；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审核费用。

3．甲方对乙方的审核报告进行考核。

五、乙方的义务

1．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核，每一项目按照审核类别出具相应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保证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一致。

3．客观公正依法审核，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并出具审核报告。

5．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6．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乙方应会同甲方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7．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8．乙方在执行审核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3）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9．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0．乙方办理审核事项，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明确固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1．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审核报告，或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未通过甲方的考核，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该审核项目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该项目审核费用10%的违约金。

2．对因乙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审核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合作，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委派或随意变更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审核费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该项目审核费用10%的违约金。

4．乙方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甲方将不予支付审核费用，并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业务合作，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九、保密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见附件4。

十、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实际履行项目中的具体细则可后附补充。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的效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人员配置明细

附件2：审核方案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0000289XU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曹诗权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10-83903124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200020009008907846 | 账号： |

**附件1：人员配置明细**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审核方案**

**附件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廉政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范采购项目双方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未造成后果的，应当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丧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由其主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外，视情节予以罚款，取消采购合同，今后不列入合作单位；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和保修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向 （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代理或顾问提供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一）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二）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三）该项目的交易信息**

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四）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五）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六）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书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一）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二）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三）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四）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二）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二）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A】争议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保密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约定**

**（一）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四）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

**02包：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采 购 合 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采购人  （甲方）：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成交供应商（乙方）： |  |

2024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业务范围**

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甲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具体人员及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 业务内容**

校属单位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其所在部门、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对于承担经济活动较多的部门领导干部，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况，是否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财务收入和支出合法、合规情况，固定资产、存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对之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检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的情况和审计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等。

对于其他部门的领导干部需要进行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重点检查交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是否齐全，列席交接会议并对交接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交接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正确使用审计报告。

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2．为乙方委派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列示。

3．对乙方的审计提出工作相关要求，并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4．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如未能按约定足额支付，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后续服务。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选派从事本次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必须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如审计人员出现不能胜任、存在工作失误或违背纪律等情形，乙方应当主动更换，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

3．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协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乙方在办理审计业务过程中，有义务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服从甲方的保密管理等。如有违反，应当按审计费用总额的10%赔偿损失。甲方有关保密管理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

4．乙方应于审计资料取得完整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5．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计，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服务以及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6．乙方的责任、义务应当由乙方及乙方的人员完成，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委托他人或者其他人员完成，也不得由乙方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五、业务履行期限**

审计合同履行的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因甲方或关联方的原因影响审计工作进度的，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六、业务收费及方式**

（一）收费金额

1．本项审计业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人（￥ 元/人）。**

2．本项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事项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小时（￥ 元/小时）**。

2．审计业务和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事项收费含与本项业务相关的乙方一切费用开支。

（二）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审计计划，按批次及实际发生金额支付乙方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甲方按委托审计批次据实结算费用；

2.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乙方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事项完成）后，根据供应商所报被审计人员的单价（或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事项单价）据实结算，按批次支付100%费用。

3.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已完成每个审计项目（或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事项）向甲方申报对应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甲方在乙方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发票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上述费用。

**七、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每份审计报告正本 份。审计报告由甲方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约定书的有效期间及附件**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实际履行项目中的具体细则可后附补充。

本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附件1：人员配置明细

附件2：审核方案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如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另一方均有权按审计费用总额的20%，要求未履行义务一方支付违约金。

其他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  |
| --- | --- |
|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0000289XU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1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曹诗权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10-83903124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云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200020009008907846 | 账号： |

**附件1：人员配置明细**

| 序号 | 姓名 | 担任职务 | 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审计方案**

**附件3：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廉政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范采购项目双方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采购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三）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采购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纪行为，未造成后果的，应当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嫁丧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采购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六）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采购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由其主管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外，视情节予以罚款，取消采购合同，今后不列入合作单位；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和保修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向 （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代理或顾问提供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一）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保密信息等；

**（二）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获得的信息**

乙方在投资价值分析过程中所获知的与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三）该项目的交易信息**

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务信息。

**（四）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五）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六）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书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一）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二）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三）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四）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二）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一）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二）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期得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A】争议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保密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其他约定**

**（一）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四）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5：企业营业执照**

第四部分 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函（格式）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

附件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0——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附件11——自愿放弃书面声明函（格式）

## 附件1——磋商响应函 （格式）

**磋商响应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2、后附“报价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磋商的首次报价。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函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有效。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01包：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分项名称** | 计费金额区间 | 服务费率（%） | 备注 |
|  | 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审核 | 小于50万元 |  |  |
| 50-100万元（含） |  |  |
| 100-500万元（含） |  |  |
| 500-1000万元（含） |  |  |
| 大于1000万元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

1、本项目01包报审核项目的服务费率（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供应商有最低收费的要求，则视为其无效响应。投标报价的单位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其无效响应。2、此表中的内容应和附件3中的对应内容相一致。

**02包：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分项名称**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 经济责任审计 | 元/人 |  |
| 离任经济事项交接 | 元/小时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

1、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中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的统一固定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的单位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其无效响应。

2、此表中的内容应和附件3中的对应内容相一致。

##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01包：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计费金额区间 | **服务费率（%）** | **备注/说明** |
| 1 | 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审核 | 小于50万元 |  |  |
| 50-100万元（含） |  |  |
| 100-500万元（含） |  |  |
| 500-1000万元（含） |  |  |
| 大于1000万元 |  |  |

本项目01包报审核项目的服务费率（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供应商有最低收费的要求，则视为其无效响应。投标报价的单位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其无效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不提供 “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2.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可自行另页补充。

**02包：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经济责任审计 |  | 元/人 | 元/人 |  |
| 2 | 离任经济事项交接 |  | 元/小时 | 元/小时 |  |

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中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的统一固定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请供应商合理说明所报单价的计算依据或组成。投标报价的单位不得修改，否则视为其无效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另页补充。

##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在引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项应答，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对于评标标准或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6-3 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附件6-5 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6-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6-7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附件6-8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格式）

附件6-9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附件6-10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

**（1）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授权代表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须提供有效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附件6-3 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6-4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可以提供银行磋商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如有“复印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须提交原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可以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5 供应商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磋商日前六个月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行编写的说明无效。

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6-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⑥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采购服务主要服务的用户名称及地址：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6-8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9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查询并打印。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采购单位保留现场甄别核验的权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附件6-10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2包：供应商需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件6-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02 | 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2.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非必须提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相关规定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7——业绩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 | 业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此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文件还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8——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0——具体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本部分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技术方案和服务方案、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方案等。

附件11——自愿放弃书面声明函（格式）

**【实质性格式，同时参加两个包组的供应商，须在01包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声明】**

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 ）采购中，若我公司在本包组的评审中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则我公司自愿放弃后续其它分包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万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
| 01 | 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 | 1年 | 120.00 | 是 |
| 02 | 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 1年 | 50.00 | 是 |

**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本项目01包和02包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每家供应商最多中一个包组。如果供应商在两个包组均被推选为排名第一成交侯选人，则确定该供应商为靠前一个包组的成交人。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按照包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2）供应商可以对其中的一个包或两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的一个包中标。**

**（3）同时参加两个包组的供应商，须在01包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自愿放弃书面声明函》。**

**01包：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 | 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2023年1至11月共有符合货物价合理性审核范围的项目22项。 |
| **2** | **采购用途** | 审计服务，保质保量并按时出具采购人所委托的审计业务工作。 |
| **3** | **项目范围/内容** | 对2024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50万元（含）以上货物开展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工作。  主要包括：  一是对根据采招中心送审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需求任务书、货物价审核及明细资料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理性审核；  二是对经过货物价合理性审核的项目的采购文件（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进行审核；  三是对待签合同审核。  工作要求：完成约定的审核内容后，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书。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方案，开展审核业务工作的流程和相应的法律法规条款。  四是支持以智能信息化的方式执行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通过大数据查询货物价，以信息系统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询价、查询，有庞大的数据库作信息支撑，针对已审核完成的货物价，支持为采购人建立相关信息化系统，为采购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核服务工作。 |
| **4** | **是否需要履行保密承诺** | 是(√)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保密协议》 |
| **5** | **项目实施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6** | **项目实施范围** | 对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采购的项目实施审核服务 |
| **7** | **项目服务地点** | 学校审计处办公室或供应商实际办公地点 |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结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说明** |
| 1 | 首付款 | 根据完成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据实结算，于6月底集中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阶段的项目的审核费用 | 根据审核项目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  三个环节所占比重：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比重分别为60%、20%、20% |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已完成项目进度向甲方申报对应的审核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相应的审核费用。 |
| 2 | 尾款 | 根据完成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据实结算，于年度委托项目结束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已完成项目的审核费用 |

**三、服务明细**

**（一）管理服务要求：**

1．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审核，每一项目按照审核类别（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分别出具相应审核报告，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保证采购人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已领用资料数和归还数一致。

3．客观公正依法审核，遵守审核纪律和职业道德。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并出具审核报告。

货物价合理性（预算）审核，采购需求管理情况审核通过后，根据送审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需求任务书、货物价审核及明细资料等材料，进行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后，5-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采购文件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待签合同审核，自收到完整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5．中标后，供应商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内部工作文件、审核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

6.采购人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汇报，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审核工作贯穿整个服务期，供应商需按照项目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具体开始时间及审核周期依采购人安排，需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具体完成期限以实际情况为准），经双方协商，有关计划安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进行调整更新。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实际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7．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均需全部交还采购人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纸质类、电子版等文档，供应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8．供应商在执行审核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允许他人以供应商的名义执行业务；   
 （3）借采购人的社会影响力，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5）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9.供应商需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0.供应商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如团队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觉回避，并报采购人备案。

11.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明确固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并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接到审核资料后，需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供应商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1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是否按照工作进度开展各阶段审核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13.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临时下达的审核任务，尽快组织并安排审核工作。

14.信息化服务

供应商支持以智能信息化的方式执行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持通过大数据查询货物价，以信息系统的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询价、查询，有庞大的数据库作信息支撑，针对已审核完成的货物价，支持为采购人建立相关信息化系统，为采购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核服务工作。

**（二）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成立审核工作小组，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工作。需制定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此项工作的组织流程管理、开展和实施，并结合各阶段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审核方案。

2.供应商需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经济、财经或信息技术高级职称及相关领域执业资格和丰富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经验，熟知财政、财务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双方之间的联络。

3.因审核项目的数量不确定，如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岗位人数，本项目的投标费率均不作调整。

4.人员选聘、培训、管理

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审核服务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使用、考核、劳务结算和保险缴纳等事项；负责确保本项目所有团队人员身体健康；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采购人正常沟通；相关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时，要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1）选聘要求：

有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团队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讲普通话，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能保守秘密；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2）培训、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定期组织团队人员进行业务提升培训。供应商需对团队人员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

采购人相关部门如对团队人员工作情况不满意，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需在5日之内完成人员调整。

**（三）提交审核意见书及验收：**

1.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书，并对审核意见负责，在审核意见书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核结果。

2.审核意见书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供应商需保证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所提交的审核意见书后有权对信息进行核实，并于3日内针对经核实后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指定期限内对资料存在异议的部分进行检查并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修正，以排除异议，直至采购人无异议。

**四、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报价：本项目报各预算金额的审核项目的服务费率。所报服务费率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审计类别 | 计费金额区间 | 最高限价 |
|
| 货物价合理性审核服务 | 货物价合理性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合同审核 | 小于50万元 | 2.50% |
| 50-100万元（含） | 2.50% |
| 100-500万元（含） | 1.50% |
| 500-1000万元（含） | 0.50% |
| 大于1000万元 | 0.02% |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出上述对应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其响应无效。

2.本项目根据货物价送审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据实支付费用（不按单个货物计算，按整体项目中实际发生计算），采购人根据审核项目完成情况，按阶段和实际发生数量，据实支付供应商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包预算金额。

对同一项目预算、采购文件、待签合同环节审核的，以被审核项目送审预算为基数计算一次费用。

只对一个项目的某个环节进行审核的，以送审环节对应的送审金额为基数，按审核费率表中“货物价审核、采购文件、待签合同审核”对应的费率，乘以当前环节所占比重进行核算。

单个项目结算金额：服务费用=50万×对应区间审核费率+（100-50）万×对应区间审核费率+（500-100）万×对应区间审核费率+（1000-500）万×对应区间审核费率+（送审金额-1000）万×所报服务费率。

举例：预算金额为1250万元

服务费用=50万×所报服务费率+（100-50）万×所报服务费率+（500-100）万×所报服务费率+（1000-500）万×所报服务费率+（1250-1000）万×所报服务费率；

3.如供应商有最低收费的要求，则视为无效响应。

4.采购人委托的货物价合理性审核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且采购人不作委托业务量的保证。

**02包：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1** | **项目背景** | 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
| **2** | **采购用途** | 提供审计服务，保质保量并按时出具采购人所委托的审计业务工作。 |
| **3** | **项目范围/内容** | 为加强对校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管理，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正确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和全面履行职责，供应商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公安部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公审计〔2013〕268号）等有关规定，聚焦经济运行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以问题为导向，对部分领导干部开展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对其他领导干部提供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 |
| **4** | **是否需要履行保密承诺** | 是(√)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保密协议》 |
| **5** | **项目实施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 **6** | **项目实施范围** | 学校需要对校属单位实施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事项交接 |
| **7** | **项目服务地点** | 学校审计处办公室 |

**二、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结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说明** |
| 1 | 按委托审计批次据实结算费用 |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乙方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后 | 根据供应商所报被审计人员的单价据实结算，按批次支付100%费用 |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已完成每个审计项目向甲方申报对应的审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 |

**三、服务明细**

（一）**审计范围及期间：**

根据学校要求，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采购人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具体人员及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审计期间（或年限）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临时下达的审计计划，尽快组织并安排审计工作。

**（二）审计内容：**

校属单位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其所在部门、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对于承担经济活动较多的部门领导干部，重点关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况，是否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财务收入和支出合法、合规情况，固定资产、存货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对之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检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遵守廉洁从政规定的情况和审计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等。

对于其他部门的领导干部需要进行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重点检查交接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是否齐全，列席交接会议并对交接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交接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三）管理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业务，对不同被审计人按学校要求分别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保证采购人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已领用资料数和归还数一致。

3．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4．供应商选派从事本次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必须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如审计人员出现不能胜任、存在工作失误或违背纪律等情形，供应商应当主动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

5．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内部工作文件、对本次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及审计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本义务长期有效。供应商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协会及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等对外泄露或将其对外公布。供应商在办理审计业务过程中，有义务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保密管理等。如有违反，应当按审计费用总额的10%赔偿损失。采购人有关保密管理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供。

6.供应商需于审计资料取得完整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7.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审计，按照磋商文件中约定时间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服务以及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8.供应商的责任、义务应当由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人员完成，不得将本项目事项转委托他人或者其他人员完成，也不得由供应商下属的分支机构出具。

9．项目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均需全部交还采购人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纸质类、电子版等文档，供应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10．供应商在执行审核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允许他人以供应商的名义执行业务；   
 （3）借采购人的社会影响力，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5）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11.供应商需具备与其从事的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是否按照工作进度开展各阶段审计工作进行检查、督促。

13.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临时下达的审计任务，尽快组织并安排审计工作。

**（四）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成立审计工作小组，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需制定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方案、实施细则以及此项工作的组织流程管理、开展和实施，并结合各阶段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审计方案。

2.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具有稳定性，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审计委托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做经济处罚或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如发生改变，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必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资质相当或更好，且采购人可以接受的人员。

3.供应商需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具备财经类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和丰富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经验，熟知财政、财务政策法规及相关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双方之间的联络。

4.因被审计人员的数量不确定，如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实施，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岗位人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5.人员选聘、培训、管理

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审计服务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使用、考核、劳务结算和保险缴纳等事项；负责确保本项目所有团队人员身体健康；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采购人正常沟通；相关人员在为采购人服务时，要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1）选聘要求：

有审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团队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具备与项目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讲普通话，具有较强的与人沟通能力，待人和气，作风正派，能保守秘密；

认真负责，工作细致，吃苦耐劳，能独立工作。

2）培训、管理要求：

供应商在每批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定期组织团队人员进行业务提升培训。供应商需对团队人员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检查。

采购人相关部门如对团队人员工作情况不满意，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需在10日之内完成人员调整。  
 6．供应商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如团队人员与被审计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觉回避，并报采购人备案。

**（五）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及验收：**

1.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2.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供应商需保证内容的规范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后有权对信息进行核实，并于3日内针对经核实后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指定期限内对资料存在异议的部分进行检查并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修正，以排除异议，直至采购人无异议。

**四、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报价：本项目分别报出被审计人员的费用单价、离任经济事项交接的费用单价。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  |  |
| --- | --- |
| **分项名称** | **单项收费最高限价** |
| 经济责任审计 | 13000.00元/人 |
| 离任经济事项交接 | 200.00元/小时 |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出上述对应分项的单项收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其响应无效。

2.采购人根据审计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以实际发生数量支付供应商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包预算金额。

3.采购人委托的专项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离任经济事项交接事项以实际委托为准，且采购人不作委托业务量的保证。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本办法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5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2澄清；

3.3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4编写评审报告；

3.5成交。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6、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6.1供应商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6.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定标**

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重新评审**

8.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

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初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14。 |
| 2 | 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数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
| 3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13。 |
| 4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提交了合规的磋商保证金。 |
| 5 | 报价的有效性 | 1. 每种货物/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完备、合规。 |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格式及要求提交、签字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
| 8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
| 9 | 报价范围 |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及服务需求”和“附件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 10 | 其他 | 同时参加两个包组的供应商，须在01包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自愿放弃书面声明函》**。** |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本项目01包和02包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每家供应商最多中一个包组。如果供应商在两个包组均被推选为排名第一成交侯选人，则确定该供应商为靠前一个包组的成交人。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按照包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2）供应商可以对其中的一个包或两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的一个包中标。**

**（3）同时参加两个包组的供应商，须在01包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自愿放弃书面声明函》。**

**01包：2024年货物价合理性审核**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价格（15分）** | |
| 报价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服务费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权重及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审计类别 | 计费金额区间 | 最高限价 | 权重 | | | 货物价合理性审核服务 | 货物价合理性审核；采购文件审核；合同审核 | 小于50万元 | 2.50% | 35% | | 50-100万元（含） | 2.50% | 30% | | 100-500万元（含） | 1.50% | 20% | | 500-1000万元（含） | 0.50% | 10% | | 大于1000万元 | 0.02% | 5% |   注：1.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基准价均为评标价中的最小值。 |
| **商务部分（15分）** | |
| 业绩  （15分） | 一、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过的项目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如下：  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需提供完整的造价评审报告，报告应包含对项目金额高低的意见（如审减或者核减等内容）；  需提供与造价评审报告有关的服务合同和造价评审报告复印件和、甲方业绩证明人联系方式。  每提供一个完整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同一个单位的多项业绩不重复计算，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清晰的，不得分。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如下：  需提供完整的造价评审报告，报告应当包含对项目金额高低的意见（如审减或者核减等内容），应当提供与造价评审报告有关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和甲方业绩证明人联系方式。  每提供一个完整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此部分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与供应商提供的企业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如重复提供，则优先视为提供企业项目业绩。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清晰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
| 组织及进度保障方案  （5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组织及进度保障方案，包含：重难点理解、进度安排、拟开展审核工作的组织流程管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视方案全面性、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有针对性，进度计划高效，各环节衔接紧凑，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对重难点问题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措施不够细化，针对性不强，各环节衔接较紧凑，时间进度有可执行性，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内容简单，重难点理解不到位，措施可实施性不强，各环节衔接不紧凑，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重难点理解片面，各环节不衔接，不可行，得0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具体实施方案、审核程序以及质量控制审核制度（三级复核等）等，服务方案需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要素完整：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全面、部署明确，可行性及针对性均强，工作方法、措施合理得当，审核程序完善、严谨、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全面，优于或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5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具体、部署较详细，有针对性，审核程序较全面，较合理，措施得当、可行，对项目需求响应较全面，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2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较完善，部署基本合理，细化不足，审核程序基本完整，措施通用、有可行性，细化不充分，对项目需求响应较全面，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9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部署不够细化，针对性低，审核程序合理，措施单一、通用，对项目需求响应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欠完善，内容合理性差，部署有欠缺，无针对性，审核程序逻辑性差，可行性低，对项目需求响应不全面，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差，部署有缺陷，审核程序无可行性，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人员配置情况  （35分） | 一、项目团队（25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实际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情况、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人员配置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证书等，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一）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货物采购预算审核或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核相关工作经验，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函或工作经验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财经、经济系列高级职称（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或信息技术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咨询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资质证书或职业证书的，每提供1项有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6分。  上述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职业证书等得分最多8分。  （二）项目组成员（10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财经、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审计师、经济师、会计师）或信息技术类中级以上职称的（含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具备有效技术职称的成员的得1分，最多得5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咨询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资质证书或职业证书的，每提供1项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此部分计分中团队成员技术职称、资质和职业证书可重复计算，但同一人员不得超过2分；  上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职称、资质和职业证书等得分最多10分。  注：（一）（二）除上述有特殊要求外，有效证明材料如下：  （1）上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职称、资质和职业证书，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派项目的服务团队全部人员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前的近6个月内，供应商均为其缴纳社保。  （三）服务团队人员配置（5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或不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得0分；  （四）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稳定保障方案、人员补充方案和针对采购人可能出现的紧急或加急审计人员应急预案（10分）  方案完整、具体，措施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补充时限及时，应急措施得当且能实时响应，完全保障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完整，措施细化不足，有补充时限承诺，有应急措施但响应时间长，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相对完整，措施简单，无补充时限承诺，应急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缺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保密措施  （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保密措施方案：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强，得10分；  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有可操作性，得7分；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针对性低，得3分；  保密措施简单，没有提供泄密应对措施，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人员实际配置做出各项管理服务承诺，并制定审核意见书及相关资料不达标的改善措施：  承诺全面具体，响应程度高，措施有力、详细高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  承诺较完善，响应程度较高，措施基本合理，有可实施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  承诺基本完善，措施细化不足，可行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合计100分** | |
|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

**02包：2024年专项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价格（15分）** | |
| 报价  （15分） | 1、经济责任审计（12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12  2、离任经济事项交接（3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3  各项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分项名称** | **单项收费最高限价** | | 经济责任审计 | 13000.00元/人 | | 离任经济事项交接 | 200.00元/小时 |   注：1.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基准价均为评标价中的最小值。 |
| **商务部分（15分）** | |
| 业绩  （15分） | 一、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过的项目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如下：  1、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需提供完整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完整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同一个单位的多项业绩不重复计算，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清晰的，不得分。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如下：  需提供完整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完整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  此部分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与供应商提供的企业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如重复提供，则优先视为提供企业项目业绩。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清晰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0分）** | |
| 组织及进度保障方案  （5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组织及进度保障方案，包含：重难点理解、进度安排、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的组织流程管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等，视方案全面性、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有针对性，进度计划高效，各环节衔接紧凑，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得5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对重难点问题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措施不够细化，针对性不强，各环节衔接较紧凑，时间进度有可执行性，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内容简单，重难点理解不到位，措施可实施性不强，各环节衔接不紧凑，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重难点理解片面，各环节不衔接，不可行，得0分。 |
|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具体实施方案、审核程序以及质量控制审核制度（三级复核等）等，服务方案需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要素完整：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内容科学全面、部署明确，可行性及针对性均强，工作方法、措施合理得当，审核程序完善、严谨、合理，对项目需求响应全面，优于或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5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具体、部署较详细，有针对性，审核程序较全面，较合理，措施得当、可行，对项目需求响应较全面，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12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较完善，部署基本合理，细化不足，审核程序基本完整，措施通用、有可行性，细化不充分，对项目需求响应较全面，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9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部署不够细化，针对性低，审核程序合理，措施单一、通用，对项目需求响应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5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欠完善，内容合理性差，部署有欠缺，无针对性，审核程序逻辑性差，可行性低，对项目需求响应不全面，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差，部署有缺陷，审核程序无可行性，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人员配置情况  （35分） | 一、项目团队（25分）  供应商需提供拟实际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情况、岗位设置、每一岗位的具体的人员配置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证书等，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一）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相关工作经验，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函或工作经验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财经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最多得4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4分，最多得4分。  （二）项目组成员（10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备财经、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审计师、经济师、会计师）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具备有效技术职称的成员的得2分，最多得6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每提供1项证书的得4分，最多得4分。  注：此部分计分中团队成员技术职称、资质和职业证书可重复计算，但同一人员不得超过2分；  上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职称、资质和职业证书等得分最多10分。  注：（一）（二）除上述有特殊要求外，有效证明材料如下：  （1）上述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职称、资质和职业证书，供应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派项目的服务团队全部人员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前的近6个月内，供应商均为其缴纳社保。  （三）服务团队人员配置（5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或不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得，得0分；  （四）供应商需提供人员稳定保障方案、人员补充方案和针对采购人可能出现的紧急或加急审计人员应急预案（10分）  方案完整、具体，措施合理周密、时限标准明确，补充时限及时，应急措施得当且能实时响应，完全保障项目需求，得10分；  方案完整，措施细化不足，有补充时限承诺，有应急措施但响应时间长，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方案相对完整，措施简单，无补充时限承诺，应急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缺项，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保密措施  （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保密措施方案：  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强，得10分；  保密措施较为严谨周密，可行性较强，能够较为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较为有力的应急措施的，有可操作性，得7分；  保密措施可行性较弱，但能够基本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基本应对措施，针对性低，得3分；  保密措施简单，没有提供泄密应对措施，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人员实际配置做出各项管理服务承诺，并制定审核意见书及相关资料不达标的改善措施：  承诺全面具体，响应程度高，措施有力、详细高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5分；  承诺较完善，响应程度较高，措施基本合理，有可实施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分；  承诺基本完善，措施细化不足，可行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合计100分** | |
| **注：响应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

注：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采购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

2：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